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服〔2017〕204号

关于征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提案 的通知

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：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将于2017年12月上旬召开。

为充分发挥协会理事会的作用，群策群力搞好协会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》（中认协服〔2015〕99号，见附件1）要求，现向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广泛征求提案，请各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积极提出意见和设想。

如有提案请填写提案表（见附件2，要求电子版）于2017年10月30日前发会员部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宝庆 那丽 傅瑞云

电 话：010-65994457、65994498、65994255

邮 箱：hyb@ccaa.org.cn

附件:1.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》

2.《提案表》



附件 1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制度

一、为充分发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履行依法维护会员权益的职责，调动会员单位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，畅通反映行业诉求渠道机制，体现民主办会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会员提案是协会会员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的，经协会秘书处初审确认后提交有关部门处理的书面意见或建议。

三、会员提案工作在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。

四、提案工作主要程序：

(一) 秘书处组织、征集提案，或会员主动提交提案；

(二) 对提案进行初审确认，拟定办理方案报秘书长审批；

(三) 提交有关部门办理，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；

(四) 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提案工作办理情况和结论。

五、协会会员均有提案资格，一般会员采取联名方式提案，联名提案达到五家单位的，协会予以受理；理事或常务理事单位联名提案达到三家单位的，协会予以受理；副会长单位具有单独提案资格。会员大会期间可以小组名义提出提案。

六、提案的基本要求

(一) 提案应当围绕与认证认可及相关的方针政策、认证认可业

务、以及认证认可从业人员关心的有代表性的问题等方面提出；

(二) 提案内容应简单扼要、实事求是，做到有情况、有分析、有具体的建议和诉求。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

(三) 提案应一事一案；

(四) 提案填写协会统一提案表，需有主要提案会员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经初审确认的提案，协会应根据提案内容确定承办部门或人员，明确办理时限。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提案者与有关部门交流沟通，推动办理工作；对提案中短期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当继续督促办理，促进落实，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向提案单位解释原因。

八、对于初审未通过确认的提案，协会都应向提案单位说明原因。

九、提案单位提出的提案对于本行业有重大贡献的，可由协会报请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予以表彰和感谢。

附件 2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员提案表

提案单位	(盖章)	日期	
会员资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务理事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事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员单位
提案名称			
联系人		电话(含手机)	
提案说明			
提案目的			
提案内容			
实施方法			
联署单位及联系人(签字):			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7年10月12日印发
